“家门口”就业及重点群体帮扶专项行动服务项目

一、项目概况

“家门口”就业及重点群体帮扶专项行动服务项目主要包括：

1.组织专业团队做好各级驿站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；

2.“131”就业援助帮扶；

3.开展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宣传。

实施项目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构建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体系，完善标准化的就业创业服务驿站网络，深化“131”就业援助机制，实现就业困难群体一人一策精准服务，形成“15分钟就业服务圈”，塑造新城就业服务品牌标杆。

二、重点服务群体

就业重点服务群体包括：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、退役军人、残疾人、脱贫劳动力及新增就业人员。

三、采购内容

（一）开展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日常工作

1.设置专职工作人员日常对接联系街道、社区驿站，掌握居民就业需求；

2.建立个人帮扶台账并线上、线下渠道回访对接；

3.拓展就业岗位、零工信息并及时发布。

（二）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社区系列活动

1.根据居民就业需求定期组织就业指导、岗位推荐活动；

2.组织、指导街道、社区驿站开展“就业讲座”“模拟求职”等特色活动。

（三）开展“直播面对面”系列活动

依托各级驿站和新城人社直播基地，开展直播带岗、入企探岗活动，邀请职业指导老师通过直播间开展职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课程。

（四）开设“筑梦新课堂”服务专栏

1.在相关省市媒体平台设立新城区公共就业服务专栏；

2.定期通过专栏发布新城区政策服务信息、驿站服务典型案例。

（五）就业帮扶

1.“131”就业援助帮扶，帮助求职者明确职业方向，推荐合适的就业岗位和培训项目，帮助服务对象实现稳定就业。

2.设立专职工作人员为服务对象提供“一对一”岗位推荐和就业帮扶、政策咨询服务。

（六）宣传报道

通过媒体矩阵合作开展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工作宣传。

四、技术要求

1.供应商需具备专业的就业服务团队，针对失业人员进行专业的就业指导。

2.供应商应具备组织活动的能力，包括活动策划、执行和后续数据分析。

3.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媒体合作经验和宣传报道能力。

五、服务要求：

1.确保服务内容专业、规范，活动组织有序，全年组织“家门口”公共就业服务进社区活动不少于30场（含配合人社局及其他相关机构完成主题活动），定期统计服务数据，包括活动参与人数、就业意向人数，梳理就业成功典型案例等，并根据数据分析结果，优化服务内容，提升服务效果。

2.就业援助帮扶需根据市场需求和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，确保帮扶内容科学有效，全年失业人员就业帮扶覆盖率95%以上；项目执行过程中需定期进行进度汇报，并整理活动效果、典型经验和帮扶成果。

3.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，严格保障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数据安全。

4.服务提供商应提供完整的项目文档，包括技术方案、操作手册等。项目完成后，服务提供商应按时交付所有成果。成果交付后，服务提供商应提供2年的质保期(包含相关售后技术支持)。